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都市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101215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HE7AST)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度10月份第2次「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執行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0年10月20日營署都字第110120907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秘書室、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都市計畫組、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署長 吳欣修



本署 110 年度 10 月份第 2 次「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暨「花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等 4 項計畫執行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組長建順代

記錄：韋理淳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

一、「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計畫：

（一）所有競爭型計畫各工程標案應於計畫屆期前全數竣工，並辦理工程結算，完成所有補助款之請領，請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積極辦理請款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後續經費將由縣(市)政府自籌。

（二）執行進度落後之縣市：目前基隆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之競爭型計畫執行進度仍嚴重落後，請提出趕工計畫及於標案管理系統下載最新進度資料及落後原因與解決對策，於下次檢討會提出說明，並請上開 3 縣市政府請務必專案督導趕辦。

1. 基隆市政府：

（1）「基隆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工程」山上標工程（基隆希望之丘鵲橋通廊計畫已併入山上標來執行）工程進度為 80.1%，鵲橋工區未有實際工進，致整體工區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為利於後續瞭解鵲橋工程實際進度，請單獨列項報告施工進度，並請市府專案督導後續工程執行，本案應於 110 年 11 月底前竣工，並完成工程結算，以請領第

4 期補助款。

(2)「基隆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工程」山下標工程進度為 65.82%，進度嚴重落後，請市府專案督導後續工程執行，應於 110 年 11 月底前竣工，並完成工程結算，以請領第 4 期補助款。

2. 彰化縣政府：「田尾迎賓之心營造工程」工程進度為 45.88%，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又縣府與廠商終止合約後再重新上網後於 110 年 9 月 2 日決標，請縣府提出趕工計畫並專案督導趕辦，務必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本案工程(怡心園 120 日、百景園 90 日)。

3. 嘉義縣政府：「大林慢城門戶計畫-大林驛站及育菁親水公園景觀改善工程」工程進度 70.34%，執行進度落後，請提趕工計畫，本案應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竣工，並完成工程結算，請領第 4 期款。

二、108-109 年「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各補助計畫之經費保留(已撥補助款但尚未實支部分 1.33 億元)核銷轉正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一)已完成所有經費門核銷之縣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二)資本門尚未完成核銷之縣市：雲林縣(99.85%)、臺東縣(99.79%)、南投縣(99.2%)、連江縣(93.72%)、新北市(93.90%)、基隆市(91.52%)、高雄市(62.92%)、彰化縣(66.16%)、苗栗縣(87.66%)、花蓮縣(61.84%)、嘉義縣(61.33%)，請上開核銷進度落後之縣市積極趕辦，務必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全數核銷完竣，未完成核銷者，

相關經費須辦理繳回。

縣市別	保留數	暫付數	核銷率
宜蘭縣	39,827,499	0	100.00%
新竹縣	7,853,648	0	100.00%
苗栗縣	85,363,023	10,536,797	87.66%
彰化縣	84,159,958	28,476,976	66.16%
南投縣	127,697,957	1,025,233	99.20%
雲林縣	45,008,618	67,546	99.85%
嘉義縣	88,864,960	34,368,479	61.33%
屏東縣	91,832,427	0	100.00%
臺東縣	89,050,152	190,229	99.79%
花蓮縣	71,787,183	27,392,052	61.84%
澎湖縣	36,957,044	0	100.00%
基隆市	97,713,392	8,290,220	91.52%
新竹市	21,939,297	0	100.00%
嘉義市	29,406,196	0	100.00%
高雄市	31,044,536	11,512,539	62.92%
新北市	65,261,465	3,978,773	93.90%
臺南市	106,629,535	0	100.00%
桃園市	6,141,560	0	100.00%
金門縣	107,297,693	0	100.00%
連江縣	59,306,140	3,725,748	93.72%
合計值	1,293,142,283	129,564,592	

(三)經常門尚未完成核銷之縣市：南投縣(70%)、高雄市(0.55%)請積極趕辦，務必於110年11月15日前全數核銷完竣，未完成核銷者，相關經費須辦理繳回。

縣市別	保留數	暫付數	核銷率
苗栗縣	1,394,000	0	100%
彰化縣	723,957	0	100%
南投縣	2,507,500	752,250	70%

雲林縣	1,025,500	0	100%
嘉義縣	1,062,000	0	100%
屏東縣	1,437,500	0	100%
臺東縣	1,260,000	0	100%
花蓮縣	675,000	0	100%
澎湖縣	810,000	0	100%
基隆市	1,327,500	0	100%
新竹市	1,168,000	0	100%
嘉義市	1,200,000	0	100%
高雄市	2,379,468	2,366,400	0.55%
新北市	330,000	0	100%
臺南市	600,000	0	100%
合計值	17,900,425	3,118,650	

三、轉入 110 年度未撥保留款經費部分(扣除不再請款 7,236 萬 6,678 元，尚有 1 億 1,214 萬 2,364 元)請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請款，若該筆經費未能於本年度完成請款實支之案件，因本期計畫已屆期，本署不再辦理經費保留；該款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未撥保留經費如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請款作業：

縣市別	未撥保留經費(元)
宜蘭縣	1,851,718(無須再請領)
新竹縣	3,865,885
苗栗縣	6,842,330
彰化縣	46,132,024(無須再請領)
南投縣	13,087,065(無須再請領)
雲林縣	0
嘉義縣	9,429,099
屏東縣	11,441,376
臺東縣	2,145,761(無須再請領)

縣市別	未撥保留經費(元)
花蓮縣	2,271,205(無須再請領)
澎湖縣	693,577(無須再請領)
基隆市	36,919,940
新竹市	1,300,499(無須再請領)
嘉義市	3,420,583(無須再請領)
高雄市	1,916,425
新北市	13,794,305
臺中市	17,937,108
臺南市	1,464,246(無須再請領)
桃園市	2,557,162
金門縣	0
連江縣	7,438,734
合計值	184,509,042

四、「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預算執行落後，本署 110 年 11 月份第 1 次管考會議預計於 11 月 8 日召開，將逐案控管每案工程及請款進度。

(一)所有競爭型計畫補助案件，最遲務必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工程上網，以爭取有 2 次工程上網的機會，若未能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工程決標請第 1 期款，後續款項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二)政策型之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含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補助案件，應立即辦理請款，並加速趕辦後續工程施作，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補助款之請領。

(三)各縣市目前請款進度表：

縣市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值(元)
宜蘭縣	2,550,000	6,881,907	9,431,907
新竹縣	0	0	0
苗栗縣	810,000	2,390,850	3,200,850

縣市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值(元)
彰化縣	734,795	7,841,250	8,576,045
南投縣	752,250	3622331	4,374,581
雲林縣	1,785,000	11,140,440	12,925,440
嘉義縣	1,882,440	5,657,400	7,539,840
屏東縣	796,500	3,510,000	4,306,500
臺東縣	945,000	4,089,159	5,034,159
花蓮縣	810,000	4,767,462	5,577,462
澎湖縣	1,890,000	5,670,000	7,560,000
基隆市	765,000	3,741,841	4,506,841
新竹市	720,000	1,439,040	2,159,040
嘉義市	1,680,000	7,904,000	9,584,000
高雄市	708,000	1,752,000	2,460,000
新北市	1,950,000	4,906,397	6,856,397
臺中市	720,000	4,560,000	5,280,000
臺南市	0	0	0
桃園市	1950000	26,125,000	28,075,000
金門縣	840,000	1,404,000	2,244,000
連江縣	2,100,000	3,042,911	5,142,911
合計值	24,388,985	110,445,988	134,834,973

(四)各縣市已完成工程發包案件統計表：若已完成工程簽約之補助案件，請上開縣市加速辦理請款作業。

縣市別	競爭型 核定數	政策型 核定數	已完成工程 發包案件數	尚未完成發 包案件數
宜蘭縣	1	8	8	1
新竹縣	1	10	7	4
苗栗縣	1	7	2	6
彰化縣	1	9	8	2
南投縣	1	7	5	3
雲林縣	1	5	4	2
嘉義縣	1	13	11	3



縣市別	競爭型 核定數	政策型 核定數	已完成工程 發包案件數	尚未完成發 包案件數
屏東縣	1	11	7	5
臺東縣	1	10	5	6
花蓮縣	0	10	8	2
澎湖縣	1	6	3	4
基隆市	1	7	3	5
新竹市	1	7	5	3
嘉義市	1	6	3	4
高雄市	1	6	2	5
新北市	1	7	4	4
臺中市	1	8	3	6
臺南市	1	7	2	6
桃園市	2	6	8	0
金門縣	1	6	4	3
連江縣	1	7	7	1
合計值	21	163	109	75

**五、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依以下管控時程積極趕辦，如未達符合要求之補助案件，除應積極辦理趕上進度外，若持續落後未見改善，本署將請縣市辦理撤案，後續款項由縣市自籌辦理：**

- (一)「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請臺南市政府務必於110年10月31日前完成第1期款請領。
- (二)政策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包含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第一階段)之工程案：尚在細部設計書審之案件，請壓縮審查作業時間並積極趕辦，最遲務必於10月30日前辦理工程上網，不得再有延宕情形，總經費1,000萬以下案件須於110年12月15日工程進度至少達70%

以上，以請領第 3 期補助款；1,000 萬以上案件須竣工並完成工程結算，以請領所有補助款項。

(三)競爭型計畫：請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工程簽約並請領第 1 期補助款項，未積極辦理完成第 1 期補助款項請款者，將不辦理預算保留，請各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柒、散會：16 時 30 分

本署110年度10月份第2次「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執行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0年10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三、主持人：廖組長耀東

廖耀東

記錄：韋理淳

四、出席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新北市政府	副局長	江輝	
桃園市政府	總顧問駐府 技士	潘心晴 丁宏欣	0924-85202
臺中市政府	總顧問團隊	劉怡君 余昌樺	
臺南市政府		新必 陳敏 張宜慧	0982939033
臺南市政府	科員	吳嘉屏	0952416301
高雄市政府	正科員	李文志	
基隆市政府		陸直宏	
宜蘭縣政府		劉子雲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新竹縣政府		蔡育仁 蔡嘉用 王峰公所 林善衡-李煥景	
新竹市政府		朱恩閣	03-5249291
苗栗縣政府		邱得維 羅子晴	037-559620 037-559622
彰化縣政府		陳金明	0920 212250
南投縣政府	技佐、總顧問 縣府	王信負、楊佩璣 傅佳心、徐浩、陸玉、鄭地、黃宇洋	
雲林縣政府	總顧問	程日君 楊申置 吳佳怡 江 翕	
嘉義縣政府	官理員		0970948871
嘉義市政府	科員	翁國輝	
屏東縣政府	總顧問縣府	賴彥禎 張永斯	0966110792 0938828418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澎湖縣政府	專監	徐玉萍	
花蓮縣政府		黃曉晴、吳淑婷	
臺東縣政府		請假	
金門縣政府		許崇展 陳書送	
連江縣政府		林志豐 朱國輝 高語欣	
營建署 中部辦公室	技正	陳榮界	
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吳政平 李理亭 吳昱堯 葉沛廷 江和蔚	

編訂

郭秋亭

